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港利資本
GLAM Capital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5.56%；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即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98港元折讓約14.14%。

* *僅供識別*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最多將分別約為17,799,000港元及17,27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油田以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及(ii)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不時展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記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配售股份;待配售完成後,其將獲取佔配售實際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為公平合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1,047,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47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5.56%；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即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98港元折讓約14.14%。配售(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項下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016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當期市場價格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48,068,808股新股份。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一般授權並未被動用。因此，假設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完成，則合共1,047,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及一般授權之約99.90%將會被動用。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配售、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

(iii) (如有需要)本公司取得本集團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所需同意、批准、授權、准許或確認；及

(iv)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一切義務將停止和終結，除因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義務外及在不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的原則下，訂約方概無權就此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則配售代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以上所述終止，則配售代理的義務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支付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佣金及費用，且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惟配售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條文及詮釋或強制執行該等條文所需之所有其他條文除外，且在不損害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的原則下)將即時停止和終結，且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記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以及投資證券。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最多將分別約為17,799,000港元及17,27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油田以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及(ii)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不時展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作說明之用：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緊隨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1,047,000,000	16.65
其他股東	5,240,344,044	100.00	5,240,344,044	83.35
總計	**5,240,344,044**	**100.00**	**6,287,344,044**	**100.00**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辦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所有條件根據配售協議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最多1,047,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